

平阳县农村电子商务市场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平阳县商务局

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平阳县农村电子商务市场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运营服务合同书

编号：_____

甲方：平阳县商务局

乙方：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甲方经过公开招标，确定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为平阳县农村电子商务市场运营体系建设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双方合同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及服务期

1、项目名称：平阳县农村电子商务市场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ZXZB-F20220427-SC

3、项目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资金分配（万元）	规划资金（万元）
1	建立农产品基础数据库	建立“三品一标”资源库	建立1个“三品一标”资源库，含产品名称、证书编号、产地地址等	1	4.95
		建立“一村一品”资源库	建立1个“一村一品”资源库，含平阳农业基本情况、主要产业介绍、一村一品清单表等	1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资金分配（万元）	规划资金（万元）
1	建立平阳农产品电商资源库	建立1个平阳农产品电商资源库，含本县特色农产品电商销售、发货量等情况	1	25
	定期更新维护	由专人负责每月更新一次	1.95	
2	开发网销产品SKU	协助开发网销产品SKU 依托产地服务中心，筛选优质本地市场主体，协助开发网销产品SKU 30个以上，建立1套网销产品SKU数据包，含产品照片、产品详情页等相关资料	15	25
	指导提升网销能力	面向市场主体公开数据包，指导10个以上商家通过知名电商平台，实现一件代发功能	10	
3	深化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应用	1. 协助制定《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 2. 建立1个区域公用品牌素材库（含品牌LOGO、海报、包装设计图等） 3. 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主体不少于10个	5 5 10	60
		单个品牌打造包含以下内容： 1. VIS品牌手册1套 2. 通用型包装1款 3. 品牌宣传折页1套	30	
	品牌宣传推广	建立品牌传播矩阵，服务期内各类媒体宣传报道累计传播不低于150次。主要推广方式如下： 1. 产品宣传，带动销量 2. 热门活动，重点支持 3. 典型人物，深度报道 4. 内容营销，品牌发声 5. 品牌广告，直击受众 6. 成果总结，定向宣传	10	60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资金分配(万元)	规划资金(万元)
4	拓宽销售渠道 促进产品销售	继续拓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建立线上线下渠道资源库，服务期内对接渠道不少于5个。 开展3场营销或品牌活动 1. 开展1场线上营销或品牌活动，单场活动对接平台不少于2个，媒体传播不低于20次 2. 开展1场线下营销或品牌活动，参与主体不少于3家，对接媒体不少于3家 3. 以乡村振兴为主题，开展1场线下农产品资源对接会，主要是帮助本地脱贫地区和对口帮扶地区销售特色产品，需邀请3家以上媒体报道 注：如因疫情影响，经采购方同意，1场线下活动可替换为线上活动	10 15	25
5	资料收集整理	1. 辅助完成各板块日常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2. 完成项目资料收集、统计、汇总工作 3. 协助县商务局做好材料上报工作 4. 服务期内做好5个以上优秀案例的收集	5	5
合计				119.95

4、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1199500)。
 5、服务期：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后甲方收到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预付款；之后原则上半年，经企业申请，按照

合同进度支付项目的进度款；在服务期满且服务效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

三、履约担保

1、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2.5%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期满且经最终验收通过，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四、付款信息

开户名称：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30501794736000000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黄兴南路支行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在整个过程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2、乙方应根据甲方对平阳县农村电子商务市场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

3、若乙方运营服务工作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 1 个月内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选择运营商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单项服务费，并按单项服务费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4、甲乙双方应诚信合作，尽职履约，相互负有及时告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服务期满，乙方未完成全部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价款（单项服务进度低于 60%的全部扣除单项服务费，进度 60%以上的扣除未完成部分的服务费）。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一经生效，协议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协议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产生的争议需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的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结清所有款项时终止。若乙方在运营期间要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确定的内容形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平阳县财政局执一份。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本协议规定各项事宜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5日